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达市环发〔2019〕44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评价办法的通知

各项目业主、中介服务机构：

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》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、《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》的工作部署，为规范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平台（下称中介超市）的运行、服务和监管，加强信用评价，提高中介服务质量，特制定建设项

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（包含环境监测服务）评价办法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项目业主根据实事求是、“一事一评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，按《达州市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》要求，在中介服务成果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及该项目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综合评价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，综合评价中含“红名单”或“黑名单”的须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后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。

中介机构对评价有异议的，应当向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申诉，由项目业主进行复查。复查改变原有结果的，应当将复查后的结果予以公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若有另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（包含环境监测服务）
评价办法



附件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(包含环境监测服务)评价办法

一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》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(试行)、《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》要求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(以下简称“报告”)编制质量实行 100 分制,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: 1、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,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否清楚(15分); 2、清洁生产,达标排放,总量控制分析结论是否明确(15分); 3、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是否论述清楚(含以新带老措施)(15分); 4、工程介绍是否清楚,源强是否核准;改、扩建项目“三本账”是否清楚(15分); 5、工作态度是否认真,是否按规定提交报告(10分); 6、附件、图表、计量单位是否规范(10分); 7、环境现状调查是否符合实际(10分); 8、是否认真执行环保法规、政策要求(10分)。

三、报告编制 90 分及以上为“优秀”;80-89 分为“良好”;70-79 分为“合格”; 60-69 分为“基本合格”; 59 分及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凡被评审为“不合格”的报告不予通过技术审查。

四、凡在同一项目报告两次未通过环评技术审查或者一年内
有两次报告未通过技术审查的中介机构，由交易中心将其纳入
“黑名单”并清退出网上超市，同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中介机构
及从业人员进行处罚。

五、凡在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中出现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错误、
监测布点不合理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，由交易中心将其纳
入“黑名单”并清退出网上超市，同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中介机
构及从业人员进行处理。

六、未出现上述情况且环评技术审查得分在 80 分以上及按
时按质完成环境监测委托业务的中介机构，由交易中心纳入“红
名单”。

七、其他方面参照《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
上超市工作方案》“信用管理”内容评价。

抄送：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
